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鄧曾藹琪女士

曾女士: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會議

十一月四日的來信及上次會議的會議紀要草擬本已收到了。

在比較現有及建議向受重建影響的租客/分租客提供賠償的計算方法方面,請參閱附件 A,當中舉例說明,在建議的計算方法下,法定賠償會有所改善。

關於過去三年與侵擾租客有關的刑事案件數字,請參閱附件 B,當中載列警方的統計數字,包括與侵擾租客有關的個案舉報數字及 當中因涉及各類罪行而被拘捕人士的數目。

至於業主以其他手法,例如用混凝土堵塞大廈渠管,而不是 用非法手段迫租客遷走方面,按照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,祗要具備充分 證據,便可就會上所述的行為,檢控業主進行侵擾。

如需進一步資料,歡迎隨時與本人聯絡。

房屋局局長 (關婉菁 代行)

副本送: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(經辦人: 許富賢先生; 岑國社先生)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

分間出租的處所,現行及建議的賠償計算方法比較:

一個住宅單位,其應課差餉租值爲96,000元 (月租8,000元),根據現行條例的規定,重建賠償金額將會是456,000元,計算方法如下:

 $$456,000 = $30,000 \times 7 + $30,000 \times 5 + $30,000 \times 3 + $6,000 \times 1$

若上述住宅單位分間成四個出租部份,而每個出租部份的分攤應課 差餉租值如下表所列。根據現行及建議下的計算方法,它的重建賠 償金將會:

出租部份	分攤的 應課差餉 租值(元)	月租 <u>(元)</u>	現行的賠償 <u>金額(元)⁽ⁱ⁾</u>	建議下的賠償 <u>金額(元)⁽ⁱⁱ⁾</u>	<u> </u>
A B C D	12,000 18,000 30,000 36,000	1,000 1,500 2,500 3,000	57,000 85,500 142,500 171,000	84,000 126,000 210,000 240,000	(+47%) (+47%) (+47%) (+40%)
合計	96,000	8,000	456,000	660,000	(+45%)

<u>註釋</u>:

(i) 現行的計算方法,是以分攤賠償金額爲基礎:

A部份	12,000元÷ 96,000元× 456,000元 = 57,000元
B部份	18,000元÷ 96,000元× 456,000元 = 85,500元
C部份	30,000元÷ 96,000元× 456,000元 = 142,500元
D部份	36,000元÷ 96,000元× 456,000元 = 171,000元

(ii) 建議下的計算方法,是以分攤應課差餉租值爲基礎:

```
A部份 12,000元× 7 = 84,000元
B部份 18,000元× 7 = 126,00元
C部份 30,000元× 7 = 210,000元
D部份 30,000元× 7+6,000元× 5=240,000元
```

警方的統計數字

表 1: 警方接獲關於侵擾租客的個案舉報數字

罪行	一九九六年	一九九七年	一九九八年	一九九九年 (一月至九月)		
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(第7章)第45、70B 及119V條所指的侵擾租 客行爲	0	3	2	0		
與侵擾租客有關的其他個案:						
傷人	0	1	0	0		
嚴重毆打	0	0	0	2		
刑事恐嚇	4	2	3	1		
縱火	1	0	1	1		
刑事毀壞	5	5	3	5		
非法社團罪行	0	0	1	0		
總數	10	11	10	9		

表 2: 因涉及與侵擾租客有關罪行而被拘捕人士的數目

罪行	一九九六年	一九九七年	一九九八年	一九九九年 (一月至九月)		
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 例》(第7章)第45、70B 及119V條所指的侵擾租 客行爲	0	6	1	0		
與侵擾租客有關的其他個案:						
傷人	0	0	0	0		
嚴重毆打	0	0	0	1		
刑事恐嚇	1	1	4	2		
縱火	0	0	0	0		
刑事毀壞	4	9	0	1		
非法社團罪行	0	0	5	0		
總數	5	16	10	4		